附件2

关于《制定重庆市渝北区哈罗礼德学校学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科学、合理、规范制定重庆市渝北区哈罗礼德学校学费标准，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http://jgs.ndrc.gov.cn/zcfg/201709/W020170926501186718316.pdf)（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重庆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5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价〔2005〕48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重庆市渝北区哈罗礼德学校书面申请，我委根据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情况和办学实际，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经研究，我委起草了《制定重庆市渝北区哈罗礼德学校学费标准的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一）制定学费的依据**

1.[《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http://jgs.ndrc.gov.cn/zcfg/201709/W020170926501186718316.pdf)（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2.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重庆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5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学费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3.《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价〔2005〕487号）

4.重庆市渝北区哈罗礼德学校学费核定申请

5.重庆市渝北区哈罗礼德学校成本调查报告

**（二）制定学费的理由**

**1.试行时间已经到期学校提出正式核价申请。**重庆市渝北区哈罗礼德学校于2019年9月正式开学并投入使用，学费标准试行期已经超过三年，依据《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学校提供了制定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的相关材料，提请我委正式制定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委按相关程序启动学费制定工作。

**2.落实文件要求的具体举措。**此次学费核定工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教育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是落实重庆市定价目录》和《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具体体现，民办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公益为导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办出让党和政府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才能更好体现自身价值和社会意义，才能获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也才能实现教育事业的优质均衡发展。

二、文件主要内容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1.小学学费收费标准：127300元/生·期。

2.初中学费收费标准：141000元/生·期。

（二）执行时间

上述收费标准从2025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

（三）有关要求

1.你校应严格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对学生实行收费。

2.学费应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3.你校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在校内醒目位置长期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